

誠以待人
敬以致事

孫國粹

- 壹、一步一腳印 高樓本由平地起
- 貳、巧因書法成就人生
- 參、回憶戰地政務期間金、馬地區司法特色
- 肆、司法軼事 歷歷在目
- 伍、前人種樹 後人乘涼－興建金門、連江司法新廈
- 陸、審檢分隸後宿舍比例分配與新建
- 柒、物換星移 心存感恩
- 捌、公理正義與人權－對未來司法發展的期許

壹、一步一腳印 高樓本由平地起

※ 我原籍是烈嶼西口村人，基本學歷只有初中畢業，因為家庭經濟因素沒有繼續唸高中。畢業隔年適金門酒廠招募臨時工，當時因為天氣關係延誤了船班，無法如期參加甄選，適酒廠收發室缺少人手，就這樣因緣巧合之下就被分配到辦公室擔任文書抄寫工作，由於長官的關愛，第二年就把我升為職員，因緣際會，所以從民國 56 年後，就開始走入公務人員生涯。

※ 民國 59 年金門地檢署招考錄事，當時想如果有機會在中央駐金司法機關任職，將來也許比較有願景，就報名參加甄選，當時參加考試人很多，競爭相當激烈，最後由我很僥倖錄取，而進入司法機關服務至今。

自民國 59 年 10 月起開始擔任錄事以後，隨著時間累積工作經驗，及長官提拔調升為通譯、書記官、代理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長職務。此期間參加高普檢定考試，金門地區現職公務員銓定考試普通行政、法院書記官及薦任升等考試及格。由於編制小、人員缺乏，幾乎在地檢署所有的司法行政及一般行政工作我們都有參與執行及



推動。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之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主任書記官的職務改為書記官長，承蒙蕭順水首席檢察官提攜，呈報法務部核派為書記官長，因當時只具委任資格，蕭首席有意要以機要人員任用我，藉以調整職等或待遇，但我想還是按部就班，等有機會再參加考試升等，所以我就一步一腳印、從基層做起，因此所有地檢署的工作，包含配置檢察官紀錄、文書、總務或是研考等等，磨練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在工作之中學習成長，以補學歷之不足，所以要在工作領域勝任就得靠自己持續進修，當時金門地區並沒有好的進修環境，而且還要兼顧家庭及工作，只能自我鞭策，自己強迫自己去學習，以期實務運作與相關學識相結合，才能使工作順利進行。

貳、巧因書法成就人生

※ 寫書法是從小的一點興趣，但因失學而中斷學習，後來因為工作，在公餘之暇才有機會繼續塗塗寫寫，未曾拜師，只是自己摸索罷了。而且書法也是我的謀生好工具，回憶二度覓職都與書法有關，第一次是因為天氣影響，來不及參加金門酒廠的臨時工甄選，卻是當時的廠長楊邁卿考驗我的書寫能力，拿一份中央日報要我試寫，而獲得工作機會。第二次是參加地檢署的錄事甄試，當時前面3節考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都指定要用毛筆書寫，很多人因而放棄了，第4節考刻鋼板，因為我在酒廠擔任文書時的歷練，所以才能順利通過錄事甄試。一路走來從臨時工開始，直到現在擔任簡任書記官長職務，已是心滿意足，滿懷感恩、惜福，現在我參加金門地區書法學會活動，乃是想藉機觀摩同好先進一些技巧，於公餘之暇或將來退休之際，以此培養休閒興趣。

參、回憶戰地政務期間金、馬地區司法特色

※ 金門雖然有相當長的時間處於戰地政務時期，很多人可能以為軍管時代司法會受軍方箝制，但實際上司法並沒有受到軍事管制或者是戰

地政務的管轄，司法方面依然相當獨立，戰地政務並沒有影響或是干涉司法，當時法院、檢察機關、監所、福建省調查處等司法組織還算健全。

戰地政務時期狀況比較特殊的應該是馬祖。金門地方法院於民國58年成立連江民事庭，而刑事案件一直都是由連江縣政府設軍法室，由馬祖防衛司令部派軍法官辦理，當時我們一直覺得馬祖的刑事案件由軍法辦理，是我國司法的一個缺陷，所以我們幾乎每年都向當時的司法行政部反映，建議將馬祖的刑事案件回歸司法體制。後來適逢民國76年臺灣解除戒嚴，記得那年廖正豪部長是行政院第一組組長，而本署的首席檢察官是趙昌平，趙首席本身也是國大代表，趙首席與馬祖的國大代表陳仁官一方面從黨務系統、一方面從國大代表的系統，再加上本署一起努力，配合臺灣解除戒嚴的時機，籌備成立金門地檢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

※ 雖然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但金門地院與地檢署因為是中央駐金機關，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所有的公務機關仍然必須配合戰地政務運作，而有一些不同於臺灣的具體措施，以首長為例，差假自然向上級機關呈報，但當時遇到假日或者重大節慶，還是要配合戰地政務實施主官留守的制度，過年期間不能例外，所以主官們會把眷屬接過來金門一起過年。金防部、政委會的一些春節活動也會邀請首長及眷屬們一起參加，其樂也融融。此外還有地區的動員月會或慶典活動也必須參加。比較特殊的還有民防組訓，在金門服務的員工都是自衛隊員，每個單位都配發武器裝備，每年參加組訓及各種軍事演習，可以說人人納入編組，個個參加戰鬥，而地區任何重要活動，譬如像植樹、造林、登山、節日慶典活動、縣運會等等，幾乎所有活動都不缺席，因為如此我們與地方的機關的關係相當密切，並保持良好的互動。

※ 戰地政務時期令人感受最深刻的就屬安全，當時還有中共砲擊的威脅，在金門服務人員當然有很多安全上的顧慮。其次交通的不便，因為當時整個金門有這麼多的官兵，每天臺金交

通仰賴一、二架次 C119 運輸機，每架載客量才三十幾個人，所以當時要搭飛機有很嚴格的資格限制。當時首長或檢察官經常需要搭飛機返臺開會、公幹，為了達到機關運作順暢，必須長期與各單位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算是比較辛苦而艱鉅的工作。再來就是通信困難，當時沒有長途電話，最快速的通信就是到電信局打電報，如果緊急事件要透過軍方以軍用總機轉接，真是困難重重。當時許多司法官將調任金馬地區服務視為畏途，所以為解決司法官調職金馬地區服務意願不高，司法行政部研擬司法官訓練所名列前茅結業者優先派任金馬地區法官、檢察官，自司法官訓練班第九期起實施，記得第一次派金服務推事蔡秀雄、黃武次，檢察官為常尚信，這樣的制度對於外島真的是非常好，因為金門、馬祖司法機關編制都不大，檢察官、法官也都僅有 1、2 位，欠缺資深的學長姐可資請益學習，所以很需要獨當一面能力的司法官，以提高辦案品質、無枉無縱、造福民眾，現今有很多優秀的司法首長，早年也都曾經在金門、馬祖服務過的法官、檢察官們，都成為司法的精英，並有輝煌的成就，真是與有榮焉，值得大家的祝福。

※ 民國 81 年終止戰地政務及 91 年開放金廈小三通，是金門兩個重大的里程碑，我們身處檢察機關，對於地區治安的變化感受特別敏感，大家都想像，可能會發生無法預期的刑事案件，但很慶幸的是，在檢警調以及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之下，金門地區治安並沒有因此明顯惡化，雖然查獲詐騙集團因為地緣關係到這裡設置基地臺，造成治安負面觀感之外，整體來說，槍枝和毒品及影響地方治安重大案件並沒有嚴重氾濫。此外金門民風淳樸，歷代承襲儒家禮教薰陶，一般金門人給人的感受是文化水平及素養都還不錯，而且經過 40 餘年的軍事管制及戰地政務的洗禮，大家都很守本分，並沒有因環境的改變，而使治安變成不好，這對於金門將來的前途有很重大的幫助。

金馬地區安輔條例還地於民的規定原本是政府的德政，但是一些不肖民眾偽造證明，藉機

鋌而走險，竊佔冒登，將土地移轉登記到自己名下，為民眾所詬病，將政府還地於民的立法美意扭曲，實在令人相當痛心。本署曾經在檢警調聯席會議的時候與調查處共同研究，嚴格查處、繩之於法，並促使地政機關從嚴審查，才真正遏止虛偽登記土地的歪風。

※ 金門解除戰地政務之初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地區產生一些海邊小額貿易情形，剛開始大家都是抱持撿便宜或是好奇的心態，甚至在金城東門市場有專賣大陸貨品的「大陸街」，但是後來大家也逐漸瞭解大陸貨物的品質並不佳，尤其是吃的東西，還可能有黑心產品的疑慮而覺醒，至小三通以後，大家可以親自進出廈門，直接在當地購買品質比較好的貨物，而大陸農產品也可依法申請進口，所以畸形的走私事件及黑心產品也消彌於無形。倒是現在常有大陸船隻越界過來盜採海沙，變成一個抓不勝抓的頭痛問題，應該是往後兩岸司法檢警海巡共同努力防堵取締的課題。

※ 金門地方法院及本署辦公室曾二次被匪砲擊中，在單打雙不打的時期，每當單日晚間七至九時，共匪幾乎定時定量，發射「砲宣彈」（利用砲宣彈爆炸後散播傳單），第一次擊中本署偵查庭及物品庫的牆角，擊毀偵查庭靠背椅及物品庫的一些耗品，當時適王首席檢察官丕儒因公赴台，檢察官鍾耀光作緊急危機處理，妥速將損毀部分修復；第二次是於推事朱楠、檢察官花滿堂到職前一天晚上，擊中二樓院檢會議室右牆角，屋頂及牆角被擊破一個大洞，毀損一樑窗戶，彈頭落在庭院的花圃之中，毀損部分亦迅速修復，兩次的中彈確實非常危險，還好沒有造成人員傷亡，可謂不幸中之大幸。

肆、司法軼事 歷歷在目

※ 民國 72 年王和雄首席檢察官任內，當年 6 月 6 日發生空難，軍用 C119 運輸機於料羅灣外海墜機，死傷相當慘重，依規定軍機肇事本來應由軍方主驗，王首席基於軍民合作及便民利民，



特別指派檢察官陳東誥率員協助軍方相驗，迅速完成任務，當時深受各界好評。

※ 李訓銘首席檢察官任內，因家母重病，後送臺灣三軍總醫院治療，由於人生地不熟，李首席檢察官特別請其當時任職民生報醫藥版組長的女兒李淑娟多方協助照顧，家母住院期間，幾乎每日上、下班前後晨昏都來醫院探視關懷，直讓家母錯覺，恍以為是自己女兒，家母生前時常惦記，實在是感激不盡。

※ 曾首席檢察官勇夫為提高同仁練習書法興趣，於73年終會議指示成立「書法研習班」，全體同仁熱烈響應，隨即添置錄放影機。購張炳煌及李毅摩書法教學影帶。每周二、四下午下班前一小時為練習書法時間，並延聘書法造詣深厚之洪明燦老師為講座。同仁筆墨硯紙文房四寶齊全，暇時無不握管揮毫，墨香處處，習字蔚然成風，成效斐然。

※ 本署歷來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為民服務，加強戰地法治建設不遺餘力，74年度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奉法務部評列第二名，並獲法務部推薦參加行政院複審，在113個機關中評列甲等獎，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中首次獲得此項殊榮，本署辛勤努力的成果獲肯定，精神受到鼓舞，同仁均雀躍萬分，曾首席檢察官勇夫於74年10月17日，在行政院大禮堂接受俞院長國華親自頒獎鼓勵，此項殊榮誠屬不易。

※ 民國85年7月23日王崇儀檢察長任內發生大陸偷渡客孫鋼持假炸彈至金門縣政府挾持人質，意圖擄人勒贖，要求500萬現金贖款，情況十分緊急，王檢察長即時陳報上級，並親自到現場坐鎮指揮，嗣經金門縣警察局局長張蒼波等制服，繩之以法，事情方才圓滿落幕。

※ 民國86年8月10日林玲玉檢察長上任前一天，馬祖發生飛機撞山空難事件，林檢察長就職交接典禮完畢後，當天下午即從金門趕赴臺灣，晚間到基隆搭乘加班船，漏夜趕往馬祖指揮檢察官辦理相驗及偵查工作，劍及履及，深獲各界一致肯定。

伍、前人種樹 後人乘涼—興建金門、連江司法大廈

※ 金門縣司法處原設於現在總兵署，43年成立地方法院後，租賃西門陳氏祠堂辦公，檢察官則在東門牌坊附近賃屋辦公，現已拆除，監所則設於總兵署前巷弄，奎閣附近之民房，可謂因陋就簡。

※ 目前司法大廈舊廈的部分是民國50年7月委由兵工協建，52年落成，因為當時藉由譚首席檢察官在金門地方上的聲望，徵得民間提供土地讓法院蓋辦公室，並未辦理土地轉移登記。後來土地業主傅子貞老師每當歷任院長或檢察長調職履新都會來拜訪，提到土地被占用的問題，一直困擾著我們。原本現在新廈的土地從蕭順水首席檢察官任內開始規劃，幾經挫折，直到趙昌平首席檢察官任內結合蔡秀雄院長，院檢雙方才又積極合作規劃。購置後段增建之土地也解決歷年因佔用民地之陳痼問題，徵購土地過程的溝通協調花費很大心力，後來還是以議價徵收的方式取得土地。嗣後編列預算於林偕得檢察長任內發包興建，至八十二年謝文定檢察長及黃水通院長任內竣工驗收啟用，提供同仁更為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

※ 連江辦公室成立時，因為當時在馬港已經先有連江庭，所以就向連江庭借用二樓的辦公室，嗣經趙昌平首席檢察官與當時的馬防部司令官丁之發協調，同意提供馬祖村辦公室的土地，就是連江縣社教館現址，作為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建地。後來郭仁和院長提議在介壽村附近蓋聯合司法大樓，所以就重新找到現在連江司法大樓的位置，那裡原來是軍方的高砲部隊，一邊是復興村。整個連江司法大樓的建設花費兩千多萬元經費，委由軍方兵工協建，前後歷經三年多，經三位司令官丁之發、葉競榮、顏忠誠等親自督建始完工。

連江檢察官辦公室，自76年10月10日成立至92年12月31日結束，移撥新成立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管，前後16年間歷經趙昌平、

林偕得、謝文定、陳聰明、江明蒼、王崇儀、林玲玉、蔡清祥、林永義、朱朝亮及蔡瑞宗 11 任檢察長，此期間能夠追隨歷任長官，自籌備、建築辦公房舍至業務推動，乃至籌備成立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而順利將辦公室人員、財產及業務移撥，為個人人生難得際遇，也是在公務員生涯中寶貴的工作經驗。

陸、審檢分隸後宿舍比例分配與新建

※ 現在的司法大廈前面的舊廈及宿舍是民國 52 年興建，在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未分隸以前，所有司法機關的財產都由院方管理，直到審檢分隸之時，法務部函示院檢辦公房舍及宿舍按當時的使用狀況分配。因為當時首席檢察官譚禹楣與家眷在東門租房子住，沒有進住宿舍，而一般金門籍的員工也不會去住宿舍，非金門籍的，只有一位檢察官、一位主任書記官楊秉武及書記官黃詠賡三人住在宿舍，每個人僅住一間小房間，如果以當時使用現狀去分配，能分配到的有限，經努力與院方協調，最後院方才同意將前段，即現在宿舍分給檢方。後來逐年用年度的結餘經費慢慢的加蓋二樓。之後首席檢察官王丕儒、檢察官陸續進住，記得第一位入住的檢察官是鍾耀光。直到趙昌平首席檢察官任內，奉法務部分配 181 萬元增建房舍經費預算，經克服許多困難，委請工程專業人員規劃加建現有三樓宿舍，預算經費為趙昌平首席檢察官任內爭取。實際執行發包竣

工則是林偕得首席任內的事，林偕得首席檢察官指示在大門兩旁花園各種植一排桂花樹保持時時皆芬芳。為應實際需要，當時的防空洞也都還有保留。因為檢察長的宿舍房間最靠近大門口，所以常被揶揄，檢察長好像守衛、門神一樣。至 91 年度奉法務部核撥專款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三戶，提供檢察官較寬敞舒適的居住環境。

柒、物換星移 心存感恩

※ 個人自民國 59 年到本署工作以來，歷經包括：譚禹楣、王丕儒、曹競輝、蕭順水、王和雄、李訓銘、曾勇夫、趙昌平、林偕得、謝文定、陳聰明、江明蒼、王崇儀、林玲玉、蔡清祥、林永義、朱朝亮、蔡瑞宗、劉家芳、張文政、陳宏達、張金塗等二十幾任的檢察長，歷任長官對我的提攜照顧，我內心也一直都是時常抱持著感恩惜福的念頭，過去我原本很羨慕一位好朋友，他的公職生涯歷經了很多機關，因此可以到各機關去學習歷練，但那位朋友卻寫信給我表示，他反而非常羨慕我，因為調動機關職務只是他個人換一個工作、重新開始做其他的事情，但是我不能轉調其他機關，而對於新任首長的轉變只能面對，如何自我學習，自我調適才是真正課題，他的這一句話給我很大的啟示，使我受益無窮。歷任檢察長來來去去，每位首長的專長性向、主觀意識、喜好厭惡均不相同，每當迎來一位首長履新，就要再從新適應一次，幾十年來，面對每位長官都是一項學習歷練與挑戰，我真的很感謝，有這麼



蕭順水檢察長與
孫官長



施茂林檢察長與孫官長



駱紀堯檢察長與孫官長



多長官給我這麼多機會去學習、調適。當年政府在提倡「心靈改造」，起初我也不懂什麼心靈改造，後來逐漸體會到存感恩之心，社會才能和諧，也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這是我們最容易貫徹的，不管是對長官或同事都要時時心存感恩，因為無論要完成任何工作，一定是長官睿智的領導與同事間相互合作才能夠達成，金門地檢署就這麼幾個人，不能再分你我他，司法行政工作是要全部動員，所以很感激長官們都對我的信任與愛護，一直給予我指導，同事之間的相處都非常融洽愉快，才能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順利的推動司法行政工作。

※ 歷任長官裡感受最深的是蕭順水首席檢察官，當時院檢分隸是一項國家重大政策，過去民眾的一般印象只知道有法院認為檢察官是配屬在法院裡面，而不知道檢察署的部分，所以對民眾來說司法機關就是法院，但是為了讓民眾對檢察署的認知，蕭首席在他任內一直非常努力向外界推展審檢分隸這項新政策，讓大家知道檢察機關是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在戰地政務期間，與外界的互動時，一直強調「檢方」，蕭首席很重視法律服務，常對外表示如果有法律問題歡迎來跟我們討論，以往我們與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縣政府有很密切互動，因為新政策的推行，需要公務人員先有認知後才能逐漸推展到民眾，所以蕭首席在戰地政務時期因為縣政府常來請教許多法律問題，當時縣政府希望以名正言順提供法律意見，就責由行政室張奇才先生，與本署商量聘

請蕭首席擔任縣政府法律顧問，所以從蕭首席開始，歷任檢察長都一直擔任縣政府的法律顧問。為此本署還特地請示當時的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陳涵涵是否可以應聘，陳涵司長回應當然可以，只要不逾越個案，單純提供法律意見，當然沒有問題，如法務部也都為行政院提供法律意見。

※ 另外一件印象深刻的事，就是趙昌平首席檢察官給我們的一個觀念，要「適度行銷」，司法機關作風向來比較保守，趙首席認為，從事公務也要適當行銷，尤其法律常識教育要透過媒體來宣導。其實從蕭首席以來，我們就一直在努力與外界互動，尤其與媒體更保持相當良好的關係，本署相關的活動宣導也經常登上金門日報，法務部曾經編輯一本「怎樣保護自己的權利」、「鄉鎮調解問題六十題」及「反賄選手冊」等，都整冊在金門日報連載宣導，我們也曾經在金門日報開闢過幾次法律宣導的專欄，都做的相當成功。其次陳涵總長在擔任金門地院院長期間常常提示我們，要認真寫法務通訊稿，在六、七十年代通信不發達、資訊不流通，他說呈報法務部公文不一定每件都是部長核閱，但是法務通訊上刊登的所有活動訊息報導，部長都會看，而且我們在偏遠地方，資訊傳遞比較慢，所以藉由法務通訊傳達金門各種活動訊息，部長及各級長官才會知道。後來有一次，當時保護司黃守高司長來金門視察的時候，我陪同接待，他說認識我，我很訝異，後來才知道黃司長在審核法務通訊稿件的



曾勇夫檢察長與孫官長



楊森士檢察長與孫官長

時候經常看見我的名字，這也是一件很有趣的軼事。

※ 福建更生保護會大樓建築案，在金門高分檢遷回金門之前，福建更生保護會的相關業務都是由地檢署兼辦，當時我負責更生保護會總幹事業務，籌建更生保護大樓，原本更生保護會是一間閩南式的傳統平房，後來王和雄擔任金門高分檢察長期間，指示將原平房拆除，作整體規劃設計，重新蓋一棟大樓。因為那時候更生保護會經費來自法務部的補助款，我們新建大樓的經費會排擠到臺灣更生保護會的預算，為此王和雄檢察長親自與時任臺高檢陳涵檢察長溝通，陳檢察長也同意。當年6月陳涵檢察長就榮升檢察總長，之後由劉景義接任臺高檢檢察長，經王檢察長再跟劉檢察長幾番協調後，最終同意分配經費3千5百萬元，而使福建更生保護會大樓工程順利發包興建。

捌、公理正義與人權 — 對未來司法發展的期許

※ 在司法機關工作幾十年下來，早年覺得司法是維護社會公理正義，但從現在整個大環境來看，司法改革趨勢已經有所改變，現在司法是朝向維護人權的方向發展。在民眾心裡依然期待司法像包青天實現社會公理正義價值，有時候談到司法人權，基本人權固然需要保障，好人、壞人都有他的人權，但司法是用來維護社會正義、公理仍然是普世價值觀。另外因為訴訟制度的改變，造成冗長的訴訟程序，有時候遲來的正義是不是正義的問題，仍為民眾所詬病，甚至被戲稱說「等到子彈打到目標都已經涼了」。國家行使司法權要面對的是人民，一般民眾對於司法的仍然有很高的期待，所以公平正義的實現兼顧人權保障的問題乃是目前整個司法改革需要去思索的重點。

※ 如何排除民怨是國家政策的重要方向，排除民怨問題錯綜複雜，司法機關也是政府的一環，排除民怨是我們日後推動司法工作重要指標，法官或檢察官在處理個案上自然應以其專業

發揮良知良能而有所作為，辦案力求勿枉勿縱，但司法行政工作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區塊，首先最重要的當然是法律宣導，讓民眾瞭解法律是什麼，然後由知法、守法而崇法；第二個就是「擴大為民服務」，以地檢署為例，不要讓民眾覺得我們是衙門，一進到地檢署就心懷恐懼，民眾的各項聲請或法律服務盡量一次搞定、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更要用親和的態度，讓民眾感受司法機關為民眾服務，現在進入資訊時代，提供E化平台，便利民眾查詢，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是我個人對我們司法機關的期許。另外我們也應盡能力發掘一些問題，讓民眾感受地檢署是有所作為來消彌民怨。社會觀感不好，就是民怨的根源，像日前媒體報導臺灣發生車禍延遲相驗的新聞，因為檢警的溝通上的問題，導致屍體在馬路上曝曬，姑且不論誰對誰錯、誰是誰非，但同是政府機關為政府造成民怨卻是事實，真的很令人痛心。兩個月前我去臺北參加法務部關於法醫師法修正的會議，對於提高法醫師素養有其正面意義，但離島地區將面臨沒有法醫師的窘境，日後如有需要即時相驗案件恐無法順利進行，而引發民怨，建請法務部審慎考量。

※ 司法保護對國家、人民均是相當有意義，像是犯罪被害保護，是由政府介入補償犯罪被害人，讓被害人感受到政府的用心照顧。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持續關心、輔導更生人早日回歸社會過正常生活，讓他們體會到政府的關心與志工們的愛心。這些司法保護團體在金門陸續成立，從草創初期逐步建立制度，加上大家的熱忱參與，現已略具規模，並不斷的成長中。「修復式司法」是法務部現在推行的新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三個單位一直以來的努力，已經為這項新政策奠定了良好基石。

(受訪者現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 / 林峻嶢、陳彥甫、張震寧整理)